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证股份董字（2017）第 6 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在深圳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并表决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伍东向先生授权副董事长邵崇先生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现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董事对此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通过并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逐项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 亿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重点使用方向如下：①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③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④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⑤加快互联

网金融建设；⑥加大对子公司布局，积极拓展境外业务；⑦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⑧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2)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 同意《长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

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过《关于制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通过《关于撤回公司 2016 年 9 月上市申请文件并处理相关后续事宜、重新启动申报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承销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高管人员奖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丁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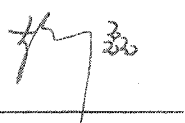

邵 崇


金刚善


祝建鑫



严晓茂



伍东向


彭 磊


马庆泉

王化成


何 捷


李建辉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



王化成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



何 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邵崇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的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撤回公司 2016 年 9 月上市申请文件并处理相关后续事宜、重新启动申报工作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承销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的种类	√		
	（2）每股面值	√		
	（3）发行数量	√		
	（4）定价方式	√		
	（5）发行对象	√		
	（6）发行方式	√		
	（7）承销方式	√		
	（8）拟上市交易场所	√		
（9）发行与上市时间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 2016 年度高管人员奖金额度的议案	✓		
18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2017 年 5 月 18 日